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9號

電話：(02)2299212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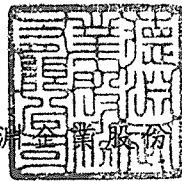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64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55~62、65~66		二八~三十、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70~72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73~75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7、70~71		三五
		74、76		
	(十四) 部門資訊	67~69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啟 琛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因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出具分攤責任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其影響項目包括：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 186,89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74%；暨其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 162,83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66%，本會計師經複核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及評估程序後，更新民國 102 年度之查核報告。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且與前期所表示者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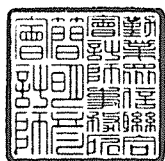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4,133	14	\$ 294,714	17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2	-	3,35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六、九及三二）	-	-	42,33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37,858	2	32,367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365,112	21	335,707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87,327	5	47,9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43	1	11,24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593	-	2,34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67,034	15	229,497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3,295	1	11,8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730	-	7,7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4,687	59	1,019,082	59
154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586	1	12,58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1,471	9	137,83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463,239	26	472,789	2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738	-	6,0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315	-	13,64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7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五）	68,664	4	67,939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8,850	1	9,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5,863	41	720,668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70,550	100	\$ 1,739,750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十七及三二）	\$ 222,365	13	\$ 210,133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4,836	-	7,83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68,653	9	189,296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85,551	5	73,45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5,211	5	84,35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7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110	-	11,12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43	-	347	-
2310	預收款項	14,089	1	9,68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十七及三二）	13,333	1	39,22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9,969	1	13,66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7,467	35	639,131	37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十七及三二）	5,417	-	18,7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0,386	3	40,883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17,339	1	21,04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50,811	3	52,044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3	-	1,2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456	7	133,930	7
2XXX	負債總計	742,923	42	773,061	44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53,821	43	753,821	43
3211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9,470	1	19,470	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350	-	2,350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9	-	2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1,849	1	21,849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188	5	84,09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242	6	81,24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1,430	11	165,347	10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04	2	10,56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09,604	57	951,582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18,023	1	15,107	1
3XXX	權益總計	1,027,627	58	966,689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70,550	100	\$ 1,739,7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王念蘇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320,262	100	\$ 2,135,33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8,989)	-	(7,591)	-
4190	減：銷貨折讓	(371)	-	(1,12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2,310,902</u>	<u>100</u>	<u>2,126,61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一、二一、二二、二四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u>1,835,377</u>	<u>79</u>	<u>1,653,652</u>	<u>78</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835,377</u>	<u>79</u>	<u>1,653,652</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475,525	21	472,967	22
5910	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373)	-	(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75,152</u>	<u>21</u>	<u>472,96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二、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53,053	11	228,956	11
6200	管理費用	116,568	5	113,7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340</u>	<u>2</u>	<u>59,256</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5,961</u>	<u>18</u>	<u>401,931</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59,191</u>	<u>3</u>	<u>71,03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四及十二)	\$	13,124 -	\$	16,597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232 -		2,42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18,757 1		23,731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467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 註四)		9,463 -		11,84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64 -		127 -
7510	利息費用	(	5,060) -	(	4,912) -
7590	什項支出	(	2,112) -	(	2,80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附註 四)		15,223 1	(	1,856)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 二、十三及二四)	(	288) -	(	39,02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2,870 2		6,131 -
7900	稅前淨利		112,061 5		77,16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7,490 1		25,17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84,571 4		51,990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 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69 1		43,561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67) -		9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 1,522)	-	\$ 80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4,370)	-	(6,3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9,710	1	38,13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281</u>	<u>5</u>	<u>\$ 90,128</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2,711	4	\$ 50,88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860	-	1,104	-
8600		<u>\$ 84,571</u>	<u>4</u>	<u>\$ 51,990</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3,251	5	\$ 82,53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030	-	7,596	-
8700		<u>\$ 104,281</u>	<u>5</u>	<u>\$ 90,128</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10</u>		<u>\$ 0.68</u>	
9810	稀 釋	<u>\$ 1.09</u>		<u>\$ 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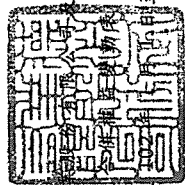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念蘇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洲金
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其他權益項目				
		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股票交易	之變動數	29	保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	\$ 731,865	\$ 19,470	\$ 2,350	\$ 29	\$ 76,655	\$ 110,192	(\$ 20,280)	\$ 7,511	權益總額	\$ 927,792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7,444	(7,444)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1,231)	-	-	(51,231)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1,956	-	-	-	-	(21,956)	-	-	-	
D1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D1	102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50,886	-	1,104	51,99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1	30,845	6,492	38,13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687	30,845	7,596	90,12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3,821	19,470	2,350	29	84,099	81,248	10,565	15,107	966,689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089	(5,089)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229)	-	-	(45,229)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03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82,711	-	1,860	84,57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9)	21,939	(830)	19,71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1,312	21,939	1,030	104,281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886	1,88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3,821	\$ 19,470	\$ 2,350	\$ 29	\$ 89,188	\$ 112,242	\$ 32,504	\$ 18,023	\$ 1,027,6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王念蘇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2,061	\$ 77,1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836	51,151
A20200	攤銷費用	6,994	7,708
A20300	呆帳費用	2,501	2,3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4)	(127)
A20900	利息費用	5,060	4,912
A21200	利息收入	(3,232)	(2,4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124)	(16,5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223)	1,85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8	39,02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115	(2,121)
A23900	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73	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505	1,611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4,278)	(4,2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56	2,300
A31130	應收票據	(5,491)	(4,406)
A31150	應收帳款	(32,223)	(30,6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01)	(8,0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8	2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9)	(400)
A31200	存 貨	(39,984)	1,480
A31230	預付款項	(1,421)	(3,2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10	3,971
A32130	應付票據	(3,000)	5,479
A32150	應付帳款	(20,219)	17,7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27	11,3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2	1,9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
A32200	負債準備	(4)	(5,072)
A32210	預收款項	4,402	5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300	(\$ 5,18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55)	(3,0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067	145,3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38	2,2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03)	(4,9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48)	(20,2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6)	122,4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1,77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42,334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00)	(9,2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08)	(44,0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221	5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16)	(48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21)	(6,1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916)	(9,8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118	5,9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12	(105,0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232	92,9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227)	(42,94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95	1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229)	(51,23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8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043)	(1,1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96	19,9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0,581)	36,3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714	258,3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133	\$ 294,7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王念蘇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5 年 6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黏膠、接著劑、熱熔膠及醫療器材之製造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3 月 1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時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0,811	(\$ 50,811)	\$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0,811	50,811	4.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044	(52,044)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044	52,044	4.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目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22)	\$ -	(\$ 1,522)	
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	-	1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	
	(1,399)	-	(1,399)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669	\$ -	\$ 25,66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7)	-	(67)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93)	-	(4,493)	
		<u>21,109</u>	<u>-</u>	<u>21,109</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 19,710</u>	<u>\$ -</u>	<u>\$ 19,710</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德淵國際 (SAMOA) 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Tex Year (Hong Kong) Ltd.	熱熔膠、接著劑、各項器具買賣	100%	100%	-
本公司	Tex Year Vietnam Co., Ltd.	熱熔膠、水膠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80%	80%	-
德淵國際 (SAMOA) 有限公司	德淵科技 (SAMOA) 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93.55%	93.55%	-
Tex Year (Hong Kong) Ltd.	德淵科技 (SAMOA) 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6.45%	6.45%	-
德淵科技 (SAMOA) 有限公司	德淵商用機器 (深圳)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銷售護貝機、碎紙機及各項器具製造買賣	-	100%	註 1
	廣州德淵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熱熔膠等業務	100%	100%	-
廣州德淵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無錫德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及膠黏劑銷售等業務	100%	100%	-

註 1：德淵商用機器（深圳）有限公司因營運未如預期，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作業，並於 103 年 9 月清算完結。

Tex Year Vietnam Co., Ltd.於 103 年第 1 季進行增資，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併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合併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

益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及喪失聯合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及喪失聯合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

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與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1. 銷貨退回及折讓

依對產品的評估、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金額，並於相關產品銷售年度做為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67	\$ 8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5,644	199,27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77,322</u>	<u>94,557</u>
	<u>\$254,133</u>	<u>\$294,714</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7%~1.00%	0.17%~1.20%
定期存款	0.53%~4.10%	1.35%~3.05%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42,334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請參閱附註九(103年度：無)。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062</u>	<u>\$ 3,354</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鴻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586	\$ 12,586
中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u>	<u>-</u>
	<u>\$ 22,586</u>	<u>\$ 12,58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2,586</u>	<u>\$ 12,58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u>	\$ <u>42,334</u>

102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2.60%。

十、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37,858</u>	\$ <u>32,36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67,784	\$341,407
減：備抵呆帳	(<u>2,672</u>)	(<u>5,700</u>)
	365,112	335,7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87,327</u>	<u>47,906</u>
	\$ <u>452,439</u>	\$ <u>383,613</u>

(一)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u>47,095</u>	\$ <u>24,2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31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6)
外幣換算差額	14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00</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501
減：本期實際沖銷	(5,614)
外幣換算差額	8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72</u>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08,645	\$ 79,874
半 成 品	17,142	11,023
原 物 料	107,987	85,246
商品存貨	26,549	44,574
在途存貨	6,711	8,780
	<u>\$267,034</u>	<u>\$229,497</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35,377 仟元及 1,653,652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15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12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合併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無錫德松科技有限公司	\$137,251	\$128,840
Tex Year Industrial		
Adhesives Pvt. Ltd.	14,220	8,998
	<u>\$151,471</u>	<u>\$137,83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Tex Year Industrial		
Adhesives Pvt. Ltd.	50%	50%
無錫德松科技有限公司	50%	50%

合併公司為拓展海外業務，於 102 年度以美金 308 仟元取得 Tex Year Industrial Adhesives Pvt. Ltd.50%之股權。該公司於 103 年第 3 季進行增資，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

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對 Tex Year Industrial Adhesives Pvt. Ltd.之投資帳面金額高於可回收金額 288 仟元，故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採權益法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Tex Year Industrial Adhesives Pvt. Ltd.102 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u>\$154,741</u>	<u>\$144,032</u>
非流動資產	<u>\$ 45,486</u>	<u>\$ 45,417</u>
流動負債	<u>\$ 49,607</u>	<u>\$ 52,065</u>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損益		
一收 益	<u>\$ 13,124</u>	<u>\$ 16,597</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45,717	\$ 45,324	\$ 365,369	\$ 225,848	\$ 17,326	\$ 78,674	\$ 635	\$ 778,893
增 添	-	-	4,105	30,510	1,272	2,444	5,735	44,066
處 分	-	-	(883)	(4,128)	(1,235)	(1,542)	-	(7,788)
內部移轉	-	-	3,757	13,719	220	1,062	(3,732)	15,026
重分類	-	-	-	(8,426)	(115)	(33)	(2,638)	(11,212)
淨兌換差額	-	-	9,923	5,426	254	2,356	-	17,95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17</u>	<u>\$ 45,324</u>	<u>\$ 382,271</u>	<u>\$ 262,949</u>	<u>\$ 17,722</u>	<u>\$ 82,961</u>	<u>\$ -</u>	<u>\$ 836,94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141,447	\$ 103,773	\$ 8,753	\$ 24,286	\$ -	\$ 278,259
折舊費用	-	-	16,125	21,862	3,291	9,873	-	51,151
處 分	-	-	(451)	(2,838)	(1,017)	(1,081)	-	(5,387)
重分類	-	-	-	(3,281)	(87)	(33)	-	(3,401)
減損損失	-	-	-	39,020	-	-	-	39,020
淨兌換差額	-	-	1,764	1,723	162	864	-	4,51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58,885</u>	<u>\$ 160,259</u>	<u>\$ 11,102</u>	<u>\$ 33,909</u>	<u>\$ -</u>	<u>\$ 364,15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17</u>	<u>\$ 45,324</u>	<u>\$ 223,386</u>	<u>\$ 102,690</u>	<u>\$ 6,620</u>	<u>\$ 49,052</u>	<u>\$ -</u>	<u>\$ 472,789</u>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717	\$ 45,324	\$ 382,271	\$ 262,949	\$ 17,722	\$ 82,961	\$ -	\$ 836,944
增 添	-	-	1,298	15,463	464	5,183	-	22,408
處 分	-	-	(75)	(21,619)	(877)	(1,165)	-	(23,736)
內部移轉	-	-	-	10,475	-	3,045	-	13,520
重分類	-	-	-	(56,626)	(582)	(22,414)	-	(79,622)
淨兌換差額	-	-	6,310	5,519	171	1,681	-	13,68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17</u>	<u>\$ 45,324</u>	<u>\$ 389,804</u>	<u>\$ 216,161</u>	<u>\$ 16,898</u>	<u>\$ 69,291</u>	<u>\$ -</u>	<u>\$ 783,19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158,885	\$ 160,259	\$ 11,102	\$ 33,909	\$ -	\$ 364,155
折舊費用	-	-	16,698	18,695	2,872	7,571	-	45,836
處 分	-	-	(75)	(21,060)	(854)	(1,009)	-	(22,998)
重分類	-	-	-	(65,479)	(226)	(5,657)	-	(71,362)
淨兌換差額	-	-	1,723	1,605	136	861	-	4,32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77,231</u>	<u>\$ 94,020</u>	<u>\$ 13,030</u>	<u>\$ 35,675</u>	<u>\$ -</u>	<u>\$ 319,956</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45,717</u>	<u>\$ 45,324</u>	<u>\$ 223,386</u>	<u>\$ 102,690</u>	<u>\$ 6,620</u>	<u>\$ 49,052</u>	<u>\$ -</u>	<u>\$ 472,78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17</u>	<u>\$ 45,324</u>	<u>\$ 212,573</u>	<u>\$ 122,141</u>	<u>\$ 3,868</u>	<u>\$ 33,616</u>	<u>\$ -</u>	<u>\$ 463,239</u>

因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致合併公司於102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9,020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於103年5月簽訂機器設備買賣契約，約定出售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該設備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帳面價值為8,260仟元，重分類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並已於103年9月及12月移轉予收購者並收取價款23,586仟元。

103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 至 40 年
機電及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4 至 15 年

於 103 及 10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03	\$ 14,041	\$ 6,628	\$ -	\$ 22,772
單獨取得	-	481	-	-	481
本年度處分	(193)	-	-	-	(193)
淨兌換差額	58	-	-	-	58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68</u>	<u>\$ 14,522</u>	<u>\$ 6,628</u>	<u>\$ -</u>	<u>\$ 23,11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38)	(\$ 6,484)	(\$ 6,438)	\$ -	(\$ 14,060)
攤銷費用	(509)	(2,360)	(190)	-	(3,059)
本年度處分	72	-	-	-	72
淨兌換差額	(49)	-	-	-	(49)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24)</u>	<u>(\$ 8,844)</u>	<u>(\$ 6,628)</u>	<u>\$ -</u>	<u>(\$ 17,09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44</u>	<u>\$ 5,678</u>	<u>\$ -</u>	<u>\$ -</u>	<u>\$ 6,022</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68	\$ 14,522	\$ 6,628	\$ -	\$ 23,118
單獨取得	-	1,816	-	-	1,816
淨兌換差額	58	-	-	-	5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26</u>	<u>\$ 16,338</u>	<u>\$ 6,628</u>	<u>\$ -</u>	<u>\$ 24,99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4)	(\$ 8,844)	(\$ 6,628)	\$ -	(\$ 17,096)
攤銷費用	(42)	(2,058)	-	-	(2,100)
淨兌換差額	(58)	-	-	-	(5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24)</u>	<u>(\$ 10,902)</u>	<u>(\$ 6,628)</u>	<u>\$ -</u>	<u>(\$ 19,254)</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44</u>	<u>\$ 5,678</u>	<u>\$ -</u>	<u>\$ -</u>	<u>\$ 6,02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2</u>	<u>\$ 5,436</u>	<u>\$ -</u>	<u>\$ -</u>	<u>\$ 5,73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0 至 20 年
電腦軟體技術	3 至 8 年
專門技術	5 年

十五、預付租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 177	\$ 1,535
非 流 動	<u>68,664</u>	<u>67,939</u>
	<u>\$ 68,841</u>	<u>\$ 69,474</u>

合併公司之長期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按使用年限分 50 年攤銷。

十六、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暫 付 款	\$ 3,664	\$ 6,394
存出保證金	3,494	3,037
長期預付費用	5,356	6,117
其 他	<u>1,066</u>	<u>1,346</u>
	<u>\$ 13,580</u>	<u>\$ 16,894</u>
流 動	\$ 4,730	\$ 7,740
非 流 動	<u>8,850</u>	<u>9,154</u>
	<u>\$ 13,580</u>	<u>\$ 16,894</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u>\$ 222,365</u>	<u>\$ 210,133</u>
借款利率	1.38%~2.00%	1.45%~1.50%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1)	\$ -	\$ 18,67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2)	8,333	18,33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3)	10,417	15,41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4)	<u>-</u>	<u>5,555</u>
	18,750	57,9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3,333)</u>	<u>(39,227)</u>
	<u>\$ 5,417</u>	<u>\$ 18,750</u>

(1) 期間為 98.11.5~103.11.5，自 100 年 12 月起，每期 1 個月，共分 36 期。以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已於 103 年 11 月全數清償。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區間為 1.67%。

(2) 期間為 97.10.27~104.10.27，自 98 年 11 月起，每期 1 個月，共分 72 期。以平均法按期攤還本息。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區間皆為 1.83%。

(3) 期間為 101.1.4~106.1.4，自 102 年 2 月起，每期 1 個月，共分 48 期。以平均法按期攤還本息。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區間皆為 1.85%。

(4) 期間為 96.8.21~103.8.21，自 97 年 9 月起，每期 1 個月，共分 72 期。以平均法按期攤還本息，已於 103 年 8 月全數清償。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區間為 1.83%。

合併公司已提供全部土地暨房屋及建築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三二。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836</u>	<u>\$ 7,83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68,653</u>	<u>\$189,296</u>

十九、其他負債－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16,181	\$ 17,100
應付休假給付	3,700	4,146
暫估應付費用	48,160	42,908
其他應付費用	<u>17,170</u>	<u>20,198</u>
	<u>\$ 85,211</u>	<u>\$ 84,352</u>
<u>其他流動負債</u>		
應付設備款	\$ 4,005	\$ 2,43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8,188	5,038
代收 款	1,020	624
其 他	<u>6,756</u>	<u>5,570</u>
	<u>\$ 19,969</u>	<u>\$ 13,669</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343</u>	<u>\$ 347</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87	\$ 1,090
利息成本	1,920	1,6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050</u>)	(<u>1,048</u>)
	<u>\$ 1,857</u>	<u>\$ 1,7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3	\$ 370
推銷費用	654	578
管理費用	523	487
研發費用	<u>227</u>	<u>299</u>
	<u>\$ 1,857</u>	<u>\$ 1,73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1,399 仟元及精算利益 801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精算損失 1,032 仟元及精算利益 367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05,241	\$111,1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4,430)	(59,1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0,811</u>	<u>\$ 52,04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11,188	\$114,549
當期服務成本	987	1,090
利息成本	1,920	1,692
精算損失（利益）	1,807	(1,107)
福利支付數	(10,661)	(5,03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05,241</u>	<u>\$111,18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9,144	\$ 58,63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1,050	1,048
精算利益（損失）	285	(306)
雇主提撥數	4,612	4,801
福利支付數	(10,661)	(5,03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4,430</u>	<u>\$ 59,14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335 仟元及 742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轉存金融機構	18.82	22.17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0.78	8.30
短期票券	2.50	4.34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11.53	9.83
海外投資	36.87	34.26
其 他	19.50	21.10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5,241	\$ 111,188	\$ 114,549	\$ 122,3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4,430	\$ 59,144	\$ 58,637	\$ 63,882
提撥短絀	\$ 50,811	\$ 52,044	\$ 55,912	\$ 58,42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807)	\$ 1,107	\$ 29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85	(\$ 306)	(\$ 729)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分別為 4,380 仟元及 4,779 仟元。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900,000</u>	<u>\$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5,382</u>	<u>75,382</u>
已發行股本	\$753,821	\$753,821
發行溢價	<u>19,470</u>	<u>19,470</u>
	<u>\$773,291</u>	<u>\$773,29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提撥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 1% 至 10% 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產品多樣化，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數年有重大之擴廠計畫暨資本支出，實際分派則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股東紅利之分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 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全部分派股利之 10% 為原則。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188 仟元及 5,038 仟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本公司最適提列之成數為基礎，皆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89	\$ 7,444	\$ -	\$ -
現金股利	45,229	51,231	0.6	0.7
股票股利	-	21,956	-	0.3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664	\$ 5,360
董監酬勞	1,374	2,010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271	
現金股利	22,615	0.30
股票股利	50,417	0.67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23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2,350 仟元轉增資。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董監酬勞及資本公積增資案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三、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2,310,902</u>	<u>\$ 2,126,619</u>

二四、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836	\$ 51,151
無形資產	2,100	3,059
長期預付費用	<u>4,894</u>	<u>4,649</u>
合 計	<u>\$ 52,830</u>	<u>\$ 58,8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891	\$ 35,615
營業費用	<u>14,945</u>	<u>15,536</u>
	<u>\$ 45,836</u>	<u>\$ 51,1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24	\$ 3,235
營業費用	<u>2,470</u>	<u>4,473</u>
	<u>\$ 6,994</u>	<u>\$ 7,708</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u>\$249,676</u>	<u>\$238,695</u>
勞健保費用	<u>25,646</u>	<u>20,95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225	15,20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 一）	<u>1,857</u>	<u>1,734</u>
	<u>17,082</u>	<u>16,934</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4,666</u>	<u>12,96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07,070</u>	<u>\$289,5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607	\$ 79,401
營業費用	<u>222,463</u>	<u>210,144</u>
	<u>\$307,070</u>	<u>\$289,545</u>

(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115</u>	<u>(\$ 2,12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入營 業外收入及支出）	<u>\$ -</u>	<u>\$ 39,02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入營業 外收入及支出）	<u>\$ 288</u>	<u>\$ -</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640	\$ 18,7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336</u>	<u>806</u>
	<u>14,032</u>	<u>19,509</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3,458</u>	<u>5,66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490</u>	<u>\$ 25,17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2,061</u>	<u>\$ 77,161</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169	\$ 20,74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39	2,035
免稅所得	-	(18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0	1,63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336</u>	<u>8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490</u>	<u>\$ 25,17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大陸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110</u>	<u>\$ 11,12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74	(\$ 47)	\$ -	\$ 1,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8	(8,248)	-	60
負債準備	58	-	-	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69	(249)	-	2,520
應付休假給付	784	(60)	-	724
精算損益	-	-	123	123
備抵呆帳	282	(282)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5	30	-	295
其 他	-	408	-	408
	<u>\$ 13,640</u>	<u>(\$ 8,448)</u>	<u>\$ 123</u>	<u>\$ 5,315</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953	\$ 4,067	\$ -	\$ 30,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8	-	-	9,55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901	-	4,493	9,394
其 他	471	943	-	1,414
	<u>\$ 40,883</u>	<u>\$ 5,010</u>	<u>\$ 4,493</u>	<u>\$ 50,386</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投資抵減	\$ 5,700	(\$ 5,700)	\$ -	\$ -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7	137	-	1,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5	6,113	-	8,3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17	-	(1,417)	-
負債準備	921	(863)	-	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66	(297)	-	2,769
應付休假給付	1,046	(262)	-	784
備抵呆帳	-	282	-	28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3	(238)	-	265
其 他	16	(16)	-	-
	<u>\$ 15,901</u>	<u>(\$ 844)</u>	<u>(\$ 1,417)</u>	<u>\$ 13,6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606	\$ 4,347	\$ -	\$ 25,9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8	-	-	9,55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4,901	4,901
其 他	-	471	-	471
	<u>\$ 31,164</u>	<u>\$ 4,818</u>	<u>\$ 4,901</u>	<u>\$ 40,883</u>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化學製品	102.01.01-106.12.3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9,561	\$ 29,561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2,681</u>	<u>51,687</u>
	<u>\$112,242</u>	<u>\$ 81,24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912</u>	<u>\$ 1,631</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 (預計) 10.48%	102年度 (實際) 12.42%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u>	<u>\$ 0.6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9</u>	<u>\$ 0.6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2,711</u>	<u>\$ 50,88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2,711</u>	<u>\$ 50,886</u>

股 數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382	75,3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529</u>	<u>4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5,911</u>	<u>75,81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長期遞延收入

係子公司廣州德淵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位於廣州經濟開發區內，因投資密度已達該經濟開發區規定之 467 美元／平方米之要求，故於 98 年 8 月，取得廣州開發區發展和科技局穗開發科函（2009）382 號函之產業優化升級扶持金 36,313 仟元（約人民幣 7,707 仟元），做為政府補助收入。該補助收入係企業發展初期之政府補助資金，僅限用於公司非流動資產之購置與建造並依相關非流動資產之限用年限攤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轉列損益之餘額分別為 17,339 仟元及 21,045 仟元。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辦公室、停車位及宿舍，租約於 104 年 8 月前陸續到期，到期可再協議續約。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597 及 2,890 仟元。

該租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 年	\$ -	\$ 7,418
104 年	7,419	3,708
105 年	613	381
106 年	206	206
合 計	<u>\$ 8,238</u>	<u>\$ 11,713</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62	\$ -	\$ -	\$ 1,062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354	\$ -	\$ -	\$ 3,354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062	\$ 3,35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133	294,7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2,334
應收票據	37,858	32,367
應收帳款	365,112	335,7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327	47,906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5,819	7,9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93	2,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2,586	12,586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22,365	\$210,133
應付票據	4,836	7,836
應付帳款	168,653	189,2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551	73,458
其他應付款	85,211	84,3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8,750	57,977

註：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自有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多在1年內到期，且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四。

匯率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關係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對其稅前淨利將有類似但反向之影響，惟餘額將為負數。

	103年度	102年度
美金影響（註 1）	\$ 1,230	\$ 78
人民幣影響（註 2）	361	1,085

註 1：主要係來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 2：主要係來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人民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故管理階層仍會依照合併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且持有活期及外幣銀行存款以及金融商品投資，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

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量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作管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7,322	\$136,891
－金融負債	160,000	9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5,475	198,581
－金融負債	81,115	178,110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4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負債利率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0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合併公司定期檢討庫存水準、各類存貨周轉率，以及客戶授信條件及應收帳款週轉率等，以控制營運資金規模。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水位保持適度寬鬆，並針對資金需求提前進行籌資，維持低負債比率與財務彈性，以有效管控流動性風險。

103年12月31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 414,735	\$ 89,085	\$ 26,066	\$ 161	\$ 530,047
浮動利率資產	0.17%~1.00%	175,475	-	-	-	175,475
固定利率資產	0.53%~4.10%	54,629	22,693	-	-	77,322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7,644	107,248	73,476	-	278,368

102年12月31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 246,300	\$ 77,683	\$ 27,262	\$ -	\$ 351,245
浮動利率資產	0.17%~1.20%	198,581	-	-	-	198,581
固定利率資產	1.35%~3.05%	19,704	30,519	86,668	-	136,891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6,154	119,908	62,069	-	308,131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75,944 仟元及 634,388 元。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合 資	<u>\$ 28,992</u>	<u>\$ 26,377</u>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224,430</u>	<u>\$212,970</u>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u>\$ 2</u>	<u>\$ 6</u>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u>\$ 2</u>	<u>\$ 2</u>

關係人銷貨價格除部分與一般客戶相當，依個別授信條件外，餘銷售價格係依產品別按成本依一定比例加價銷貨。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合 資	<u>\$362,707</u>	<u>\$310,240</u>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u>\$ 972</u>	<u>\$ 943</u>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u>\$ 163</u>	<u>\$ 131</u>

關係人進貨價格除部分與一般客戶相當外，餘進貨價格係依一定比例加價進貨。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 資	<u>\$ 8,529</u>	<u>\$ 10,865</u>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78,798</u>	<u>37,041</u>
	<u>\$ 87,327</u>	<u>\$ 47,906</u>

關係人收款條件均依各筆帳款收取貨款。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 資	\$ 85,357	\$ 73,207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之配偶	<u>194</u>	<u>251</u>
	<u>\$ 85,551</u>	<u>\$ 73,458</u>

關係人付款條件除部分係依各筆帳款收取外，餘依應收（付）帳款差額收付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2 年度：無）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份 價 款	處分（損）益
合 資	103年度	103年度
	<u>\$ 490</u>	<u>\$ 20</u>

(六)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 資	<u>\$ -</u>	<u>\$ 29,865</u>

(七) 其 他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 資	<u>\$ 3,593</u>	<u>\$ 2,342</u>

其他應收款係合併公司提供技術管理服務之款項及代墊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 察人	<u>\$ 7</u>	<u>\$ -</u>

技術服務費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合 資	<u>\$ 9,287</u>	<u>\$ 8,217</u>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合 資	<u>\$ 991</u>	<u>\$ -</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7,698</u>	<u>\$ 12,911</u>
退職後福利	<u>\$ 2,353</u>	<u>\$ 2,1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 91,041	\$ 91,041
房屋及建築—淨額	<u>212,573</u>	<u>223,386</u>
	<u>\$303,614</u>	<u>\$314,427</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表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 24,353	\$ 28,758
美 金	111	170
人 民 幣	1,473	1,629

(二) 合併公司委由銀行擔任關稅、貨物稅記帳之保證人，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保證金額皆為 2,000 仟元。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025	31.68 (美元：新台幣)		\$ 190,878	\$ 190,878
美 元		3,071	7.7533 (美元：港幣)		23,807	97,274
美 元		35	21,120 (美元：越南盾)		738,952	1,108
美 元		254	6.2166 (美元：人民幣)		1,579	8,045
歐 元		522	38.54 (歐元：新台幣)		20,106	20,106
日 圓		39,430	0.2653 (日圓：新台幣)		10,461	10,461
日 圓		10,591	176.867 (日圓：越南盾)		1,873,124	2,810
日 圓		17,906	0.0521 (日圓：人民幣)		932	4,750
港 幣		378	4.086 (港幣：新台幣)		1,545	1,545
人 民 幣		7,451	5.096 (人民幣：新台幣)		37,972	37,972
人 民 幣		370	1.2472 (人民幣：港幣)		461	1,885
澳 幣		1	25.94 (澳幣：新台幣)		23	23
泰 銖		30	0.965 (泰銖：新台幣)		29	29
						<u>\$ 376,886</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85	31.68 (美元：新台幣)		12,183	\$ 12,183
美 元		261	21,120 (美元：越南盾)		5,521,908	8,283
美 元		4,858	6.2166 (美元：人民幣)		30,198	153,889
歐 元		4	38.54 (歐元：人民幣)		136	136
日 圓		14,155	0.2653 (日圓：新台幣)		3,755	3,755
日 圓		14,781	0.0521 (日圓：人民幣)		770	3,922
港 幣		65	0.8018 (港幣：人民幣)		52	264
人 民 幣		741	5.096 (人民幣：新台幣)		3,777	3,777
						<u>\$ 186,20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941	29.865 (美元：新台幣)		\$ 147,563	\$ 147,563
美 元		179	7.7491 (美元：港幣)		1,387	5,345
美 元		30	21,332 (美元：越南盾)		639,960	896
美 元		719	6.06273 (美元：人民幣)		4,359	21,473
歐 元		229	41.27 (歐元：新台幣)		9,451	9,451
日 圓		75,202	0.2847 (日圓：新台幣)		21,410	21,410
日 圓		30,110	0.0578 (日圓：人民幣)		1,740	8,572
港 幣		4,924	3.854 (港幣：新台幣)		18,977	18,977
港 幣		230	0.7824 (港幣：人民幣)		180	886
人 民 幣		13,365	4.926 (人民幣：新台幣)		65,836	65,836
人 民 幣		8,675	1.2782 (人民幣：港幣)		11,088	42,733
澳 幣		1	26.63 (澳幣：新台幣)		27	27
						<u>\$ 343,16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42	29.865 (美元：新台幣)	\$ 16,187	\$ 16,187
美 元		123	7.7491 (美元：港幣)	953	3,673
美 元		193	21,332 (美元：越南盾)	4,117,076	5,764
美 元		4,750	6.0627 (美元：人民幣)	28,798	141,859
日 圓		10,892	0.2847 (日圓：新台幣)	3,101	3,101
日 圓		6,443	0.0578 (日圓：人民幣)	372	1,834
港 幣		24	0.7824 (港幣：人民幣)	19	92
					<u>\$ 172,510</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五)

三六、部門資訊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應包括台灣化工、大陸事業、醫療器材及其他，共四個部門。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台灣化工	\$ 948,276	\$ 894,336	\$ 118,067	\$ 143,675
大陸事業	1,137,991	1,035,709	15,386	36,201
醫療器材	17,454	26,487	(28,174)	(33,791)
其 他	207,181	170,087	(46,088)	(75,055)
繼續營業單位合計	<u>\$2,310,902</u>	<u>\$2,126,619</u>	59,191	71,0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124	16,597
利息收入			3,232	2,428
利息費用			(5,060)	(4,912)
處分投資利益			467	-
其他收入			18,757	23,731
外幣兌換利益			9,463	11,841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64	\$ 127
什項支出			(2,112)	(2,8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5,223	(1,856)
減損損失			(288)	(39,020)
稅前淨利			<u>\$ 112,061</u>	<u>\$ 77,16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及102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未實現銷貨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利息收入、利息費用、處分投資損益、其他收入、外幣兌換損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什項支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台灣化工	大陸事業	醫療器材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少數股權 合計
	<u>\$ 342,279</u>	<u>\$ 402,770</u>	<u>\$ 191</u>	<u>\$ 66,059</u>	<u>(\$ 53,968)</u>	<u>\$ 757,331</u>

102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台灣化工	大陸事業	醫療器材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少數股權 合計
	<u>\$ 287,321</u>	<u>\$ 370,770</u>	<u>\$ 107</u>	<u>\$ 53,953</u>	<u>(\$ 66,674)</u>	<u>\$ 645,447</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為基礎，故關於主要產品收入資訊無須額外揭露。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對象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區分之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	\$ 292,046	\$ 276,265	\$ 215,706	\$ 234,572
亞洲	1,423,917	1,405,571	330,785	322,032
美洲	283,082	283,849	-	-
歐洲	151,521	125,481	-	-
其他	160,336	35,453	-	-
	<u>\$ 2,310,902</u>	<u>\$ 2,126,619</u>	<u>\$ 546,491</u>	<u>\$ 556,604</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客戶 A (註)	<u>\$ -</u>	<u>\$212,970</u>

註：係來自熱熔膠銷售收入。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對象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註 3)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末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利率區間 (註 7)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註 8)	未償還金額 (註 9)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 10)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保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餘額 (註 11)	資金 限額 (註 12)	與 額備 註
1	德洲科技有限公 司	廣州德潤精 細化工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其他	是	\$ 40,000	\$ 40,000	\$ 38,016 (USD 1,200 仟元)	2.00%	短期融通資 金	\$ -	-	營運週轉	\$ -	-	-	\$ 666,007	\$ 666,007	
2	德洲科技有限公 司	廣州德潤精 細化工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其他	是	16,000	16,000	-	註 8	短期融通資 金	-	-	營運週轉	-	-	-	666,007	666,007	
3	德洲實業(香港)有 限公司	廣州德潤精 細化工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其他	是	25,000	25,000	25,344 (USD 800 仟元)	2.00%	短期融通資 金	-	-	營運週轉	-	-	-	86,593	86,59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 6：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述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之公司淨值為限。

註 7：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8：借款利率以不低於實際撥款當月本公司之最高短期借款利率加 1 碼(0.25%)計息。

註 9：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匯率換算。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千元)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 3)	證 公 司 (註 5)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5)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5)	註
0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德松科技有限公司	2	\$ 201,921	\$ 30,470 (USD 1,000 千元)	\$ - (USD - 千元)	\$ - (USD - 千元)	\$ -	-	\$ 504,802	Y	N	Y	
0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德洲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2	302,881	169,708 (USD 5,600 千元)	63,360 (USD 2,000 千元)	63,360 (USD 2,000 千元)	-	6.28%	504,802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間，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註 4：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單 位 數 /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註3)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432.81	\$ 670	-	\$ 670	註4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771.60	392	-	392	註4
	鴻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12,586	4.2	-	註4
	中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10	-	註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無質押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註)			應收(付)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信期	授信期	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備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hesive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 (\$ 224,430)	(9.67)	月結 55 天	—	—	\$ 78,798	17.31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德洲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孫公司	銷	貨 (135,061)	(5.82)	—	—	月結 120 天	-	-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德洲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孫公司	進	貨 164,781	16.23	—	—	月結 120 天	3,777	1.49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來情	
				交 科	目 (註 3)	金 額 (註 3)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形 式
0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ex Year Vietnam Co., Ltd.	1	營業收入	\$ 46,918		成本加價	2.02%	
0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ex Year Vietnam Co., Ltd.	1	應收帳款	8,429		—	0.48%	
0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ex Year Vietnam Co., Ltd.	1	進貨	1,607		成本加價	0.07%	
0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德淵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35,061		成本加價	5.82%	
0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德淵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1	進貨	164,781		成本加價	7.10%	
0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德淵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777		—	0.21%	
0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ex Year (Hong Kong) Ltd.	1	營業收入	41,209		成本加價	1.78%	
0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ex Year (Hong Kong) Ltd.	1	應收帳款	4,762		—	0.27%	
0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德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3,823		成本加價	1.46%	
0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德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930		—	0.28%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本	期	期	比	帳	期	資	損	益	投	資	損	損	益	註
				金	金	金	率	面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	(\$)	(\$)	(%)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洲國際 (SAMOA) 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474,815 (美金 14,500 仟元)	\$ 474,815 (美金 14,500 仟元)	474,815 (美金 14,500 仟元)	100.00	-	\$ 626,403	\$ 626,403	22,329	22,329	\$	22,329	22,329	22,329	(註 2)	
	Tex Year (Hong Kong) Ltd.	香港	熱熔膠、接著劑、各項器具買賣	33,735 (美金 1,000 仟元)	33,735 (美金 1,000 仟元)	33,735 (美金 1,000 仟元)	100.00	8,010	85,508	85,508	3,108	3,108	(港幣)	3,108	3,108	3,108	(註 2)	
	Tex Year Vietnam Co., Ltd.	越南	熱熔膠、水膠之加工製造買賣	44,920 (美金 1,440 仟元)	44,920 (美金 1,440 仟元)	37,375 (美金 1,191 仟元)	80.00	-	69,593	69,593	9,301	9,301	(港幣)	795 仟元	795 仟元	795 仟元	(註 2)	
	Tex Year Industrial Adhesives Pvt. Ltd.	印度	熱熔膠製造及買賣、接著劑、各項器具買賣	15,029 (美金 500 仟元)	15,029 (美金 500 仟元)	9,229 (美金 308 仟元)	50.00	72	14,220	14,220	6,200,500 仟元	3,437	(越南盾)	4,960,400 仟元	4,960,400 仟元	4,960,400 仟元	(註 2)	
德洲國際 (SAMOA) 有限公司	德洲科技 (SAMOA) 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74,815 (美金 14,800 仟元)	474,815 (美金 14,800 仟元)	474,815 (美金 14,800 仟元)	93.55	-	626,403	626,403	22,329	22,329	(港幣)	22,329	22,329	22,329	(註 2)	
Tex Year (Hong Kong) Ltd.	德洲科技 (SAMOA) 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4,501 (美金 1,000 仟元)	34,501 (美金 1,000 仟元)	34,501 (美金 1,000 仟元)	6.45	-	37,034	37,034	22,329	22,329	(港幣)	22,329	22,329	22,329	(註 2)	

註 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 2：德洲科技 (SAMOA) 有限公司之本期淨利全數由德洲國際 (SAMOA) 有限公司認列。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扣除未實現銷貨毛利。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10)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10)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無錫德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銷售熱熔膠及潤滑劑	\$ 100,581 (美金 3,000 仟元)	註 4	\$ 50,291 (美金 1,500 仟元)	\$ 50,291 (美金 1,500 仟元)	\$ 50,291 (美金 1,500 仟元)	\$ 50,291 (美金 1,500 仟元)	\$ 50,291 (美金 1,500 仟元)	\$ 50,291 (美金 1,500 仟元)	50%	\$ 12,878 (人民幣 2,618 仟元)	\$ 137,367	\$ 53,142 (註 2)	註 8、註 10
德國化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銷售熱熔膠及潤滑劑	-	-	34,507 (美金 1,000 仟元)	34,507 (美金 1,000 仟元)	34,507 (美金 1,000 仟元)	34,507 (美金 1,000 仟元)	34,507 (美金 1,000 仟元)	34,507 (美金 1,000 仟元)	-	-	-	-	註 9
德洲商用機器(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銷售熱熔膠及潤滑劑	-	註 5	34,726 (美金 1,000 仟元)	34,726 (美金 1,000 仟元)	34,726 (美金 1,000 仟元)	34,726 (美金 1,000 仟元)	34,726 (美金 1,000 仟元)	34,726 (美金 1,000 仟元)	-	982 (人民幣 201 仟元)	-	-	註 9、註 10
廣州德洲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熱熔膠等業務	389,798 (美金 12,000 仟元)	註 6	389,798 (美金 12,000 仟元)	389,798 (美金 12,000 仟元)	389,798 (美金 12,000 仟元)	389,798 (美金 12,000 仟元)	389,798 (美金 12,000 仟元)	389,798 (美金 12,000 仟元)	100%	3,611 (人民幣 734 仟元)	466,852	-	註 10
無錫德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及膠黏劑銷售等業務	14,265 (人民幣 3,000 仟元)	註 7	-	-	-	-	-	-	100%	2,691 (人民幣 547 仟元)	37,747	-	註 10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台灣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台灣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台灣地區投資金額
\$ 509,322 (美金 15,500 仟元)	\$ 605,762 (註 3)	\$ 509,322 (美金 15,500 仟元)	\$ 605,762 (註 3)	\$ 509,322 (美金 15,500 仟元)	\$ 605,762 (註 3)

註 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 2：本期無錫德松科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9,118 仟元 (人民幣 1,863 仟元)，再透過德洲國際匯回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已匯回 53,142 仟元。

註 3：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 計算。

註 4：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德洲國際 (SAMOA) 有限公司投資 50,291 仟元，再透過德洲科技 (SAMOA) 有限公司間接投資無錫德松科技有限公司。

註 5：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德洲國際 (SAMOA) 有限公司投資 34,726 仟元，再透過德洲科技 (SAMOA) 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德洲商用機器 (深圳) 有限公司。

註 6：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德洲國際 (SAMOA) 有限公司投資 389,798 仟元，再透過德洲科技 (SAMOA) 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廣州德洲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註 7：廣州德洲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無錫德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4,265 仟元。

註 8：已調整增加側流交易之已實現淨利益 1 仟元 (人民幣 0 仟元)。

註 9：德園化工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因營運併入廣州德洲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12 月辦理清算完結；德洲商用機器 (深圳) 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辦理清算完結，本期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德洲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100% 認列。

註 10：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